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11206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深圳杰瑞丝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建辉路粤通工业区4号楼5层

代理机构 四川鱼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牙膏；动物用化妆品；抛光制剂；香